

证券代码：874394

证券简称：重庆美泰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开会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区凤岗天安数码城 N4 栋 1204 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春峰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3)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5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,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,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,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,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,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,现结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,编制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根据业务发展规划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参照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，对 2025 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由于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全部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则全体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全体股东刘春峰先生、刘洋先生均为关联方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、贷款等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（含）。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阎斌、孙秋丽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